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武 刚)

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武刚，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股东会 5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武刚	10	4	5	1	0	否	5

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并认真对公司2025年度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核，以上议案与其他委员共同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同公司2025年度“改革创新、科技赋能”的发展理念，并督促公司落实2025年度发展战略，确保公司实际经营发展与战略路径相符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与了7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，配合公司监事会开展检查监督活动，并在公司监事会取消后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公司董事谷雨、高管罗来所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工作。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审核。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4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背景、工作经验，分别就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

联交易额度及新增额度、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、收购射频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。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、审计人员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沟通，认为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通过电话沟通、线上会议、现场会议及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，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，其中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为15天。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，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(六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

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筹划了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及新增额度、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、收购射频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上述事项公司均严格依照证监会、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开展了相应议案、公告的编制，依照深交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上述议案、公告分别经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证监会、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、重要事项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

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。

(三)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国资委、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、公示文件及相应的议案、公告。上述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(四) 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、第六次、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，选举、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五) 公司制度修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年度内完成了包括《公司章程》等 26 项制度修订及 4 项制度制定，并依规分别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。

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公司取消了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、专业决策作用。本人持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为公司战略制定建言献策，及时为公司提供行业发展咨询建议，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武刚